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担保以及反担保情况；

3、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巧云（签名）：_____

李兴敏（签名）：_____

孟国碧（签名）：_____

2023年8月29日